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2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3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8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4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5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6號法律公告)；

- (g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8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；
- (h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6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)；
- (i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49號法律公告)；
- (j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50號法律公告)；  
及
- (k) 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51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1月27日的會議。